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作為租戶）與博康（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新租賃協議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先前租賃協議之續約。由於博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年計算得出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及年審之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訊電子（作為租戶）就物業與博康訂立先前租賃協議。物業用作林先生之宿舍。先前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由於先前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華訊電子與博康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訊電子（作為租戶）與博康（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博康（作為業主）及華訊電子（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39樓B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134平方呎）

租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價： 每月租金為150,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租金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由於博康按下文所載情況與執行董事楊女士及林子泰先生有關連，華訊電子較願意向華訊電子熟識之公司租賃物業作為董事宿舍，以確保維持該物業之良好質素以作居住。由於先前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華訊電子與博康已訂立新租賃協議重續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年。

華訊電子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向博康租賃該物業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租金為100,000港元保持不變，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調整至每月租金15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新租賃協議下應付之租金乃參考附近地點其他可資比較住宅用物業之近期市場租金（介乎每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每月約43港元至50港元）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新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林先生、楊女士與林子泰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博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林先生之配偶）為博康之董事兼股東，持有60%股權。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林先生及楊女士之兒子）為博康之董事兼股東，持有2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博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每月應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先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下華訊電子每年最高應付代價總額計算之每年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新租賃協議下華訊電子應付之全年代價每年多於1,000,000港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再者，按先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下，華訊電子於上述年度每年應付之全年代價總額亦超過1,000,000港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新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及年審之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博康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訊電子」	指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子泰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為林先生及楊女士之兒子
「林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賢奇先生
「楊女士」	指 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新租賃協議」	指 華訊電子（作為租戶）與博康（作為業主）就華訊電子向博康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先前租賃協議」	指 華訊電子（作為租戶）與博康（作為業主）就華訊電子向博康租賃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博康」	指 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分別由楊寶華女士擁有60%及林子泰先生擁有20%
「物業」	指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39樓B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